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管市监〔2020〕13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关于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大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包括民行审判、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和快保护格局，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和诉前调解工作，提升济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和示范区司法局共同研究决定，成立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德生	副局长
副主任：	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冷随兴	副院长
	示范区司法局	董存友	副局长
成员：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赵斌	主任
	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董慧	庭长
	示范区司法局	任德成	科长

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授权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中国(河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济源分中心(以下简称“济源保护中心”)，对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管辖内、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诉前调解工作。

二、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及济源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一) 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组织领导；
2. 组织开展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
3. 指导、协调、督促济源保护中心的纠纷调解工作；
4. 定期组织召开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联席会议。

（二）济源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1. 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日常工作；
2. 制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流程和各项工作制度；
3.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宣传工作；
4. 做好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咨询工作。

三、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检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全面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示范区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示范区党工委和上级相关部门提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意见、建议等。

（二）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牵头召集，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济源保护中心，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赵斌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一名相关人员为联席会议联络员，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上级指示或实

际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全体会议及有关工作会议，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国家、省和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 附件：1.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流程
2.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工作制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1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 多元化解工作流程

为切实推进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程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成立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通知》，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的范围

当事人就知识产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立案前，由人民法院委派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授权的中国（河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济源分中心（以下简称“济源保护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第二条 先行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的起诉材料后 3 日内登记，编立“知调”字案号，并向济源保护中心送达《委派调解通知书》及案件材料；同时向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报送备案。

当事人直接通过网上立案平台申请立案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智能推送是否同意诉前调解确认书，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人民法院向济源保护中心及其调解员推送案件信息，由调解员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开展调解。

第三条 济源保护中心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应建立

登记台账，统一编号。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可征求当事人意见，由其在调解员名单中进行选择，也可由济源保护中心指定，调解员的数量和人选应根据纠纷的复杂难易程度确定。

第四条 调解应当在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后 30 日内完成，起始时间从收到人民法院《委派调解通知书》及案件材料之日起算，至济源保护中心将相关材料退至法院立案庭之日止。

如在规定期间内不能调解结案的，应当终止调解。经双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可以将调解的期限适度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调解期间和延长的调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第五条 与调解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经当事人各方同意，调解员可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六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上述材料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效力可及于诉讼阶段。

第七条 调查核实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确定后，首先要求当事人双方提交主体证明材料和其他必要证据材料。

调解应当深入调查，弄清知识产权纠纷的事实及相关证据，了解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和要求，调解员应当做好调查笔录，笔录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八条 调解

（一）召开调解会议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一般以调解会议的形式进行，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人员应当耐心疏导，细致说理讲法，促进当事人双方寻找共识，达成调解协议。

（二）双方当事人陈述

由双方当事人对纠纷案件进行陈述，表达当事人对纠纷责任的想法和解决意见，调解员要积极、耐心引导当事人讲清事实真相，保证当事人陈述案件事实的完整性，在当事人情绪激动时要进行心理抚慰或者心理干预，努力控制局面，使调解达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进行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应根据当事人陈述及案件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依据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说服、引导当事人双方交换意见，达成一致。当事人不能提出解决方案或不能达成共识时，调解员可以提供合法、合理、合情的建议性的解决方案供当事人讨论和选择。一次调解不成可多次调解。

（四）调解终结

济源保护中心应当在调解终结后3日内将相关材料及《人民调解结果反馈函》送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人员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办理终结手续。

调解成功，调解员应当制作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协议书。

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调解员签名并加盖济源保护中心印章后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持一份，济源保护中心、人民法院各留存一份。

经先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有需要执行的内容的，当事人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审查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按法定程序审查处理。

第九条 卷宗立卷保管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应当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将案件统一归档。具体立卷归档材料包括：《委派调解通知书》《人民调解申请书》、诉状、调查笔录、调解记录、调解协议、《人民调解结果反馈函》等其他材料。

附件 2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做好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的组织建设，规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的选拔、任用、培训等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调解员，指具备一定知识产权专业知识，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的资深律师、专业资深学者、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 调解员依照本制度产生、参加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调解。

第四条 公民担任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年满二十五周岁；
-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或具备一定社会经验以及调解能力，能够较好完成调解工作。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调解员：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法律对担任调解员职务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人员。

第六条 符合担任调解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中国（河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济源分中心（以下简称“济源保护中心”）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济源保护中心报请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确认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

第七条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为调解员制作工作证，调解员应按规定使用工作证：

（一）应妥善保管工作证，不得转让、涂改；

（二）工作证仅限于调解员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出示、佩戴，不得凭工作证办理与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无关的工作；

（三）调解员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的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四）工作证如遗失，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发证机关报告。

第八条 依法参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活动是调解员的权利。调解员依法参加调解活动，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应当保障调解员参加调解活动。

第九条 调解员参加调解活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守案件秘密、注重文明礼仪、维护法律尊严。调解员应保持中立、公正，不得接受当事人吃请、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侮辱或偏袒当事人。

第十条 调解员的回避，参照有关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调解员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和调解,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调解方案,帮助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二条 调解员调解案件,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将案件转入法院诉讼程序。

第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当事人的责任;
-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调解员签名并济源保护中心盖章确认后制作调解协议书,依法向各方当事人送达。

第十五条 济源保护中心应对调解员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学习相关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政策等知识,更新相关规则信息,拓宽知识面,提高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能力。

第十六条 调解员本人申请辞去调解员职务的,经审查后由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予以决定。

第十七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由济源保护中心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向所在单位通报,情节严

重的，报请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批准，取消其调解员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调解活动，影响调解工作正常进行的；

（二）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三）侮辱当事人的；

（四）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六）违反与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影响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的。

调解员有前款所列行为，被取消调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调解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案件调解工作的调解员，不得在该案后续的仲裁、审判、鉴定等程序中再次参与案件的相关工作。